E-mail:fzbfzsy@126.com

www.jfdaily.coi

中年男"啃老"遭拒,竟殴打老父母

冲突中受伤欲索赔,法院判其自身有错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45 岁的本市男子陈大,想回父母家"啃老",被爸妈拒绝后,竟然殴打老父老母,还和弟弟"大战一场",最后在冲突中受伤。于是,陈大将弟弟告上法庭,索赔 2.6 万余元。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认为陈大对自身损害的发生也存在过错,依法减轻被告的赔偿素红

陈大和陈二是一对"70后"兄弟。但哥哥陈大长期没有固定工作,经济窘迫。在2016年1月6日以前,陈大长期享受廉租房补贴政策,在外租住。可随着补贴政策

被取消,陈大意欲搬回其父母位于 静修路的家里。

"可我妈却拒绝了我的请求。 她说家里没我待的地方了,还用手 指戳我!"陈大诉称。

陈大说,当天下午,他和母亲 来到居委会协商解决问题,可双方 再次发生争执。此时弟弟陈二竟然 抓起不锈钢热水壶,狠狠砸向陈 大,造成后者的手指掌骨二节粉碎 性骨折。

经司法鉴定,对陈大的鉴定意见为: "若委托人查证陈大右手……损伤确系遭他人外力作用所致,则评定为轻伤二级。"他诉请弟弟赔偿自己各项费用共计 26788

元

陈二则辩称,陈大所述不属实。事情的真相是:2016年1月6日上午,陈二接到母亲打来的电话:"救命!"妈妈在电话里哭喊着,说陈大竟在家殴打父母!陈二当即赶回家,到家时发现,警察和居委干部都已到场,只见母亲被打得鼻青脸肿,父亲老陈也是摇摇晃晃,衣服被扯破,而哥哥也显得怀呼的。"你怎么敢打爸妈?"陈二当即责问哥哥,随后双方再度发生争执,但被警察及居委干部劝开,要求大家下午到居委会协商解决问题

下午 13 时 30 分左右, 陈二夫

妇和父母一起到了居委会。但因陈 大还是对父母不尊重,于是兄弟俩 再次发生争执,且双方都动了手, "最后陈大躺在地上耍赖不肯起 来。"陈二回忆道。

陈二认为,陈大当天不仅仅和自己发生了肢体冲突,上午还在家殴打过父母,并有用右手拍打楼梯的行为,不能排除是他在打人时误伤了自己。此外,陈大以自己公租房补贴被取消为由,要求住回父母家,却在不被许可后殴打亲生父母,是一名"挑衅者"。所以,自己最多承担 20%的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大以自己的住房政策补贴被取消为由,要

求住回父母家,理应与父母好好协商,即便协商不成,也应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妥善解决。但陈大却因父母未同意其要求,而与父母、兄弟先后发生冲突,所以陈大对自身损害的发生也存在过错。

陈大虽在冲突过程中右手掌骨受伤,但司法鉴定明确指出,必须经由公安机关或法院查证属实。而陈大提供的证据,仅证实了原、被告先是发生口角,进而演变为肢体冲突。因陈大自身也存在过错,所以可依法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陈二赔偿哥哥各项费用 7680.67 元,而对陈大的其余诉请不予支持。

房东:未经同意转租 违约 租客:你当初同意的 冤枉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岳明静

本报讯 租房合同尚未到期,李 某便将房屋转租给张某,并将张某支 付的房租部分转给房东赵某,将钥匙 交给张某。李某默认为,房东赵某与 张某之间建立了租赁关系,并开始不 交房租。没想到,被房东告上法庭,等 来了法院传票。原租赁合同是否解 除?各方主体如何担责,新租赁关系 能否建立?日前,青浦区人民法院审 理了这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5年夏,李某一家来青浦打工,在青浦区华新镇租了赵某的房子。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租期为一年(2015年8月20日到2016年8月20日),租金每月2000元,三个月付一次,提前五天付款,押金2千元。如租住不满一年,押金不退。合同同时约定,未经赵某书面同意,李某不能擅自转租、转借房屋。如李某有下列行为之一,赵某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李某向赵某支付合同总租金50%的违约金:未经房东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拖欠房租累计五天以上的……

仔细看过了合同条款,双方就 签了字,李某一家人住,也都按时 支付租金。可没想到,李某竟在 2016 年年底收到了法院传票,赵某要求解除合同、支付租金、腾退房屋、支付违约金等,同时收到传票的还有实际居住在房子内的张某。原因是李某拖欠 2016 年 5 月 20 日及之后的租金且将房屋转租给张某,属于违约,所以赵某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同时收回房屋,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对此,李某表示很冤枉,他当初是经房东赵某同意才转租给张某。张某从2016年2月20日开始使用房屋,从这天以后的租金张某支付过8400元给李某,李某扣了2000元押金,将剩余600元给了赵某。与此同时,李某将钥匙给了张某,因此李某认为这等于自己已经和赵某脱离了租赁关系。但这转租细节和过程他都是和赵某电话沟通,也没有书面证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高,应不超过一个月租金。

张某心里也很不服,赵某曾经同意将房屋转租给他,自己还支付了三个月租金 6300 元和押金 2100元后入住,是因为赵某不同意协助他办居住证,双方才发生了口角。但中间也都是和赵某电话沟通,也没有书面证据。但张某拿出了李某写过的一张收条,表示李某收到了

张某支付的房租及押金共8400元, 房租每月2100元。

赵某则一口否认同意过转租, 也表示没有收取过张某租金或押金, 李某是多支付过 400 元,对应的是 有线电视费和物业费。

青浦法院审理后认为,两被告 认为原告在2016年2月20日起已 经解除与被告李某之间的租赁关系, 将房屋另行出租给被告张某,对此原 告房东予以否认,两被告也未提供相 应的证据。张某提供的收条仅看出其 将房租支付给被告李某,李某再将部 分钱款支付原告,但张某并无证据证 明其直接向原告支付过租金,且房屋 也是由李某交付张某居住使用,因 此,对两被告的意见,难以采信。

李某未按约支付租金,也无证据证明经房东同意将房屋转租,因此房东有权依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李某理应腾退系争房屋,张某作为实际使用人,也应一并腾退。李某理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缴纳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李某违约且租住时间不满一年,按照合同约定,押金不予退还。依据合同履行程度、当事人过错程度、押金不予退还等因素,酌情认定被告应当支付原告违约金 4000 元。

探病跌倒医院室外过道

法院认定室外通道也归医院管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两幢医院大楼之间的过道究竟该由谁负责,摔倒在公共过道上的李阿姨就遇到了这样的难题。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支持了李阿姨的诉请。

2016年李阿姨的丈夫因 病在上海某医院住院治疗。自 从丈夫住院后,到医院探病就 成为李阿姨每天要做的事情。 2016年10月20日中午,李 阿姨又去医院给丈夫送午饭。 李阿姨说,她在过道行走时, 觉得脚底一滑当即摔倒。她发 现自己踩到一只未使用过的葡 萄糖注射液瓶上。而此次摔得 不轻,李阿姨的右股骨上段转 子间斜形粉碎性骨折。谁该为 此次摔伤负责呢? 李阿姨与医 院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致,于是李阿姨将医院告上了 法庭,要求赔偿自己医疗费、伤 残赔偿金等近8万元。

医院方则坚持认为,事发 时因为李阿姨自己不慎摔倒, 事发路段并非医院内部范围, 是门诊大楼通向住院大楼的公 共通道,李阿姨所称致其摔倒 的药水瓶也并非医院的药水 瓶。因此医院不同意李阿姨诉 请,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庭 审中,医院表示事发时事发地 点无监控录像。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 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公共 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 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 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 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 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李阿姨 是在被告医院两幢大楼间的通 道摔倒,该通道应当属于医院 管理范围,但医院并未在显著 位置设置警示标志。而李阿姨 年事已高,外出行走应更加注 意,特别是事发当天雨天路 滑,故李阿姨自身亦需对事故 发生承担一定责任,综合考虑 双方的过错,法院酌情确定医 院对李阿姨损失应承担 50%的 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医院 赔偿李阿姨各项经济损失 3.9

顾客在商场摔伤要求赔偿

法院:原告自行承担60%的责任 物业承担40%的责任

□见习记者 董菁琳

本报讯 丁某在购物中心购物时,因路面有水导致其脚部摔伤。丁某认为购物中心及其物业没有尽到管理义务,导致自己摔伤。于是将购物中心和挺旺物业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40864.30元。近期,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判决丁某承担60%的责任,挺旺物业承担40%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12 月 4 日,丁某在金山 某购物广场西区 11 号楼时不慎摔伤, 随即报警。丁某表示,因路面有水滑 倒致使脚受伤,并认为购物中心、挺 旺物业没有尽到管理义务,才会导致 自己摔伤。事后,丁某通过司法鉴定 中心对自己的伤势进行了鉴定。司法 鉴定中心意见为:原告损伤酌情给予休息期 120 天、营养期 90 天、护理期 90 天。

庭审中,购物中心认为,丁某的报警回执单上的内容是民警听丁某所说,民警并没有出具验伤单,对鉴定意见不认可。丁某陈述的摔伤地点属于挺旺物业管理,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挺旺物业则辩称,丁某摔伤地点无法认同,没有充分表明受伤地点在自己的管理范围内,不同意赔偿。

金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单的记载,丁某走路时因路面有水滑倒致使脚受伤。可以确认丁某在该购物中心西区11号楼门口摔伤的事实。该地区属于挺旺物业管理。事发路面有水致使丁某摔伤,故由挺旺物业对丁某的损失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0%为 9951.50 元。

对于丁某提供的鉴定意见,结合伤者的受伤及治疗过程中的症状及检查体征。从鉴定机构接受鉴定的方式与过程、接受委托的方法及鉴定的过程来看,均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相关规定,故金山法院认为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具有证明效力,可以做为计算原告方损失的依据。

金山法院判决:丁某要求该购物中心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与法律依据,金山法院不予支持。而丁某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其走路摔倒,自身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综上,对于丁某的损失,金山法院酌情确定丁某损失合计24878.80元,由挺旺物业承担

六旬大妈宜家就餐摔伤残

告上法庭索要赔偿获支持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在宜家餐厅就餐期间,不慎被椅腿绊倒摔伤,后经鉴定落下伤残。六旬大妈为此将宜家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其损失。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陈大妈自身未能尽到注意义务应担主责,但宜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同样应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判决宜家赔偿各项费用总计6万余元。

2016年3月23日下午15时许,陈大妈来到宜家商场的二楼餐厅用餐。用餐完毕,陈大妈手持托盘去处理柜时,不慎被椅腿绊倒后倒地受伤。事发后,陈大妈被送医治疗,诊断为右侧肱骨近端粉碎性骨折,后经鉴定遗留伤残。

陈大妈认为,自己摔倒受 伤是因为宜家商场的餐厅桌椅 摆放密集,活动椅子的椅腿参 差不齐,占据了狭窄的人行通 道,故而要求宜家赔偿自己因

此发生的损失。 而宜家方面则辩称,陈大 妈摔倒是其自身疏忽大意所 致,公司对此没有过错。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宜家系对外营业的商业企业,其所开设的餐厅亦系宜家的经营场所,故宜家对该餐厅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现宜家的餐厅设施的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管理上也有漏洞,导致陈大妈在购物时被椅腿绊倒而受伤,故宜家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而陈大妈作为一名老年顾客,在人流较多的餐厅内用餐时理应小心谨慎,现陈大妈在餐厅行走时却未能尽到注意义务,故陈大妈自己应承担主要责任,现陈大妈要求宜家赔偿损失,并无不当。最终法院作出如上判决。